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64號

上訴人 高正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佩彌翁酒窖有限公司、葉志堅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就本訴不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3,580元，就反訴不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8,000元，是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,081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